#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查核市庫代理銀行 及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計畫

# 一、依據計畫:

依據「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:

加強市庫管理並保障市庫存款之安全。

## 三、查核時程:

(一)市庫代理銀行:

市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之。

### (二)代辦機構:

市庫主管機關會同市庫代理銀行每年派員辦理不定期抽查。

#### 四、查核項目:

(一)市庫收入業務:

市庫收入是否於當日悉數列收庫帳並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。

(二)市庫支出業務:

市庫支票是否妥善整理保管並記錄使用情形。

(三)代收稅費業務:

稅款逾期繳納,是否依規計收滯納金或利息,又稅費單存查聯是否妥 善整理保管。

(四)市庫其他業務:

機關學校專戶開戶、印鑑更換及銷戶,是否依規辦理,又保管品之保管,是否設帳登記。

#### 五、查核結果之處理:

- (一)市庫代理銀行如有缺失事項,市庫主管機關應通知該銀行限期改正並 函復改善情形。
- (二)代辦機構如有缺失事項,市庫主管機關應通知市庫代理銀行,由該銀 行監督代辦機構限期改正,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市庫主管機關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